

捐款徵信

台灣大學校務發展基金捐款名錄

12/30/98 蔡深河 NT\$200,000

01/31/99 李尚英 NT\$90,000

01/12/99 王志強 NT\$50

李永展 NT\$2,000

01/18/99 江正文 NT\$10,000

安寶貞 NT\$10,000

01/22/99 陳明珠 NT\$1,000

王珮榮 NT\$2,000

林慶同 NT\$10,000

鄭慧明 NT\$20,000

三商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翁肇喜 NT\$50,000

三商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王希和 NT\$50,000

01/28/99 黃憲明 NT\$10,000

蔡詩琛 NT\$2,000

02/02/99 林正章 NT\$1,000

02/23/99 李志峰 NT\$50

陳韻年 NT\$1,000

傅桂欽 NT\$3,000

02/25/99 邱秀榮 US\$100

捐款抵稅，愛心無遠近 廣告打折，服務不打烊

本刊為免費贈閱，發行廣泛，傳播深遠，貴公司若有廣告需要，請洽 (02) 23661058 詢問，A4 全彩每頁 2 萬元。同時歡迎捐款贊助出版，付款時請註明用途為「贊助校友雙月刊出版」。募款專戶帳號(捐贈校務基金及雙月刊出版適用)如後：

(一)國內匯款 (二)支票

行別	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	郵政劃撥
帳號	11810010211-1	1765334-1
戶名	國立臺灣大學	

	美國以外地區及台灣適用	美國適用
抬頭	中文 國立臺灣大學 英文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	NTUADF
郵寄地址	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台灣大學校友聯絡室	Jeng N. Su, M.D. 蘇乃鉦醫師 801 Deer Trail, Oak Brook, IL60523, U. S. A (電話: 630-323-3696)

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佈

第一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設置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依本條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二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，提昇教育品質，增進教育績效，國立大學校院應設置校務基金。

第三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，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，依法辦理。

第四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

第五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，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，管理及監督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由校長任召集人，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。委員任期兩年，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一項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。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。

第六條 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編列預算撥付。
- 二、學雜費收入。
- 三、推廣教育收入。

四、建教合作收入。

五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。

六、捐贈收入。

七、孳息收入。

八、其他收入。

前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，依教育部之規定；政府編列預算撥付，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七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支出。
- 二、研究支出。
- 三、推廣教育支出。
- 四、建教合作支出。
- 五、增置、擴充、改良資產支出。
- 六、其他與校務基金有關之支出。

第八條 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，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，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。

第九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，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，供各校辦理。

第十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制及執行、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但捐贈收入不在此限，惟仍應受教育部之監督。

第十一條 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。